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失 蹤 人 李世泉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李世泉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失蹤前最後住所：高雄市○○區○○路○○巷○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本院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年籍詳如主文）之父母均歿，未婚無子女，在臺亦無其他親屬，因迄未辦理民國94年新式國民身分證，經高雄○○○○○○○○（下稱鳳山戶政事務所）派員至戶籍地查訪，結果為行方不明，乃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鳳山分局）於110年8月13日協報為失蹤人口，又查無失蹤人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公職、公教或軍職人員退撫給與、勞保退休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等項，亦查無其入出境資料、安置或殮葬紀錄、健保資料，是失蹤人至遲於110年8月13日（當時為80歲以上）起即處於失蹤狀態，迄今已滿3年，爰依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規定，聲請對失蹤人甲○○為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

01 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
02 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
03 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
04 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
05 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
06 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
07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
08 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1項報明期
09 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
10 條、第130條第4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登記簿、戶籍資
12 料、鳳山戶政事務所110年8月13日高市鳳山戶字第11070662
13 900號函暨協查名冊、鳳山分局110年8月20日高市警鳳分治
14 字第11073508000號函、鳳山戶政事務所113年2月17日高市
15 鳳山戶字第11370115400號函、鳳山分局113年2月20日高市
16 警鳳分防字第11370983400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
17 稱高雄地檢）電話紀錄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7月16日
18 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32108414號函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9 查詢清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高市社救助字第
20 11303717000號函暨協查名冊、鳳山戶政事務所113年7月15
21 日高市鳳山戶字第11370497700號函暨協查名冊、行政院人
22 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7日總處資字第1130018521號函、勞動
23 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18日保普老字第11313048050號函、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13年7月16日
25 高市榮字第1130008600號函暨協查名冊、內政部移民署110
26 年5月21日移署資字第1100055359號函暨中外旅客個人歷次
27 入出境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8日高市社老
28 福字第11335836700號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8日
29 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737200號函及查詢網頁資料、失蹤人
30 之全民健保資料查詢、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入出境查詢結
31 果、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

料表、通緝簡表、完整矯正簡表等件在卷可憑。本院綜合上
開各事證，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110年8月13日業已失蹤
（當時80歲以上），且生死不明已逾3年等情為可採，爰依
法為公示催告，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悅瑜